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43069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本府  
110年2月25日府行法字第1100038457號令發布廢止。

市長 林智堅